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河南兴港怡亚通向其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河南兴港怡亚通的该笔借款事项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所持表决权比例（49%）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QEJU7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兴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GB号楼1204-1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报关、报验代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的安装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批发与零售：仓储物流设备、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肥、铁矿石及镍矿石、工业煤炭（不含散煤）、铜精矿、钢材、天然气、保健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劳保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

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兴港怡亚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03,838.19
负债总额	98,744.78
净资产	5,093.42
营业收入	100,348.88

利润总额	124.56
净利润	93.42
资产负债率	95.09%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河南兴港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河南兴港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河南兴港怡亚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少。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8,61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17,766.6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3,404.96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3,142.31万元的351.2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253.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6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0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3,142.31万元的12.3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